

聖經始末記

上海廣學會出版



米德峻著

聖經始末記

上海廣學會出版

聖經始末記

每冊定價大洋二角

(郵費另加)

著

者

米

祥

峻

孔

林

峻

廣 上海
路 學博物院
一 二 八 號 會

印 刷 行 版
發 出 版

▲ 版權所有▼

協興印刷公司

HOW THE BIBLE CAME

by

REV. WILLIAM MISKELLY M.A.

and

MR. H. L. K'UNG

Price: 20 Cents

Postage Extra

CHRISTIAN LITERATURE SOCIETY

128 Museum Road

SHANGHAI

1935



經 聖 讀 詠 中 堂 會

序

公曆一九三四年春，瀋陽文會高級中學校長，米德峻牧師，以其所著聖經始末記一冊示予；並囑予譯爲國語。予讀畢，深覺此書考據精確，議述簡明，能使讀者於數小時內；洞悉聖經之來由、性質、及功用；故樂爲之譯述，俾海內同道共食其惠。譯畢，又得著者同案逐句校對，以期不違原意。惟譯者文筆拙劣，字句間定多晦澀牽強之處，尙乞讀者賜教。

一九三四年五月四日孔祥林序於瀋陽城基督教神學院

聖經始末記

聖經雖然是天下最寶貴的書，但是在各處從來沒有別種書籍像聖經這樣容易獲得的。聖經已經譯成六百五十五種文字，而且新的譯本還是逐日加增。我們都曉得聖經的印刷及紙料十分精美而價格又極低廉。這其中的理由乃因聖經皆係聖書公會所印行的，這些聖書會的目的都不是爲謀利。在各聖書會中最大而且與我們最有關係的一個就是大英聖書公會。此會成立於一千八百零四年；而草創之力則以威耳士包拉城之茶多馬牧師爲獨多。蓋因其深感威耳士話聖經之缺乏足以阻礙佈道之工作也。由一千八百零四年迄一千九百三十四年該會已發刊聖經四億三千二百萬部；不但未獲絲毫利潤，而開銷之總額幾逾墨銀五億元。

對於此事我們能生兩種疑問。第一個疑問是爲甚麼人們願意捐如許巨款供此事之銷耗？對於這個疑問的答復是：因爲那些人都信聖經是上帝藉着靈感所賜的聖言，並且能

聖經始末記

二

使讀者有得救的智慧。請注意聖經的推廣係耶穌教的事工，天主教對此是無分的；因為天主教不勉勵他們的信徒讀聖經。這並非因爲天主教不以聖經爲至寶；他們的道理是本於聖經的，在天主教堂禮拜時也讀聖經，不過是用拉丁話讀，但多數禮拜的人並不明白拉丁文。所以兩教對於聖經的態度是顯然不同的。天主教堅持着聖經若沒有教會的指導和解釋，普通人是難以了解的；教會有決定爭辯問題的權威。耶穌教，在另一方面，希望一切人都能用自己的方言念聖經，並且主張他們能明瞭聖經以至從其中學得因信基督得蒙救贖的道理。在實際上耶穌教徒，因爲對於聖經的解釋不同，已經裂成許多派別；可見聖經也不是太容易了解的。假若我們記得聖經是一部古書或許多古書的總集，這一點就不足奇了。在近代的書籍中我們能看見出版者的名字和出版的日期；並有作者的姓名和作者自己或友人所作的各式序文指明全書的性質和作者寫書的目的；較此尤要者，他所用的是當代語言，是我們所熟習的。在古書中我們不知作者的姓名，沒有序論指示我們此書的性質，並且書中的言語、觀念、和引用的材料，都與我們近代所有極不相同。

。這樣又引出我們第二個疑問來。我們的聖經是怎樣有的？

我們中文聖經，比較說來，算是新近的作品，由數目各半的中西人士所組合的翻譯委員會翻譯而成。其譯文，大都以標準英文聖經爲根據，但委員中儘有精通希伯來文希利尼文的學者，故對於新舊約聖經原文方面亦曾予以不時的參考。英文聖經中之新約係譯自希臘文原本，而舊約則譯自希伯來文原本。惟第一次譯的英文舊約係威克里夫(Wyclif 1378)從通俗拉丁文本譯出來的，並非直接譯自希伯來文。至一千五百三十年廷達耳Tyndale 始將摩西五經由希伯來文譯爲英文。至一千五百六十年日內瓦城之克勒芬門人乃將全部舊約直接由希伯來文譯成英文。此書很受人民的歡迎，故自一千五百六十至一千六百四十四年之間出版至一百四十次之多。一千六百六十一年英王雅各第一又命人將新舊約全部聖經自原文譯爲英語，是爲欽定聖經。一千八百七十年英國國教又提議邀請各宗派之著名學者重譯。此事自一千八百八十一年起至一千八百八十四年歲事，名爲修正聖經。

舊約各卷的作者皆在羊皮上書寫，皮之兩端又接以木軸以便閱讀。新約太半——假若

不是全部——是用蘆紙寫的；這是絕無可疑的。這種紙原起是在埃及用從大蘆葦中榨出的乾髓所造成的。此種蘆葦皆產於尼羅河沿岸。希臘史學家希羅多德 Herodotus +84—403 B.C. 稱此蘆葦為 Bublos 「巴布路斯」英文的 Bible 便由此字孳乳而出。現代所知道的最古蘆紙殘篇現存於巴黎，約為主前二千五百年的作品，另外也有許多古代蘆紙由埃及墳墓內被近人掘出。舊約和新約中諸卷的手稿現皆不存於世。

最古的希伯來文舊約抄本是屬於主後九世紀的，而且只包含舊約的一部——摩西五經。後代抄錄者雖然常將一些短卷寫在一個書捲上，但在起初舊約各卷皆單獨寫在一捲上。現代的猶太會堂念律法書時仍用書捲。我們現在所有的最古希臘文新約抄本是主後第四世紀的產品。蘆紙在當時仍然使用，不過關於重大的作品已有羊皮代替蘆紙的地位。因為羊皮比蘆紙耐久，而且此時大概在西歐也賤一些。在此時以前已有過另一種重大事變——書本代替了書捲。為保存上方便起見，可以將若干張羊皮裝在兩塊木板之間，於是裝訂的書本便這樣出現了(Codex)。這種發展在事實上頗關重要；因為有使各卷抄本聖經集為一本的可能。新約最古的兩部希臘文原稿就是(一)法提堪原稿(B)係第四世紀

者。現藏於羅馬城法提堪藏書樓。(二)西乃原稿(❶)係德國學者鐵顯道於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在西乃山修道院發現者。以後修道士將此稿獻與俄皇——希臘教教長——並存於彼得堡皇家圖書館。至一千九百三十四年英政府出資十萬鎊由俄購得。乃改存於倫敦大英博物院。較此稍晚的亞力山太抄本(A)係屬第五世紀者，現亦存於大英博物院。此外又有一五世紀抄本名以法蓮抄本(C)現存於巴黎國立圖書館。這四種抄本原起皆包含全部聖經，就是希臘文新約原稿和希臘文舊約譯本。此譯本係奉埃及王多羅買第二(即Philadelphia)之命於主前二百五十年着手編譯的，但又經過一百五十年方始完成，據遺傳說此書係由七十二位學者在亞力山太附近孤島所編譯的，故稱此書為七十譯。

當耶穌生在泊勒斯汀的時候，猶太人所認可的聖經就是我們現在所有的三十九卷舊約。不過在希伯來文聖經中的次序和計算法有些不同。希伯來文聖經包含二十四卷，分為三組即(一)律法——摩西五經，即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申命記。(二)先知書(1)前先知——約書亞，士師記，撒母耳，列王紀。(2)後先知——以賽亞，耶利米，以西結，十二小先知。(三)雜集(1)三傳——詩篇，箴言，約伯。(2)五捲——

聖經始末記

六

雅歌，路得記，哀歌，傳道書，以斯帖。（3）但以理，以斯拉及尼希米，歷代志。這三組書的排列表明正典成立的三個階段。據遺傳說律法是上帝直接賜與摩西的；而且被認為保持以色列社會統一和民族性的能力。律法的寶貴價值在被擄至巴比倫期間益形加增。正典的觀念如何參入猶太人的神學被舊約所記的兩件要事給顯出來。（一）在列王紀下二十二章一節至二十三章三節內，我們看見一個報告，論到大祭司希勒家在修理聖殿時發現一本律法書。此事發生於主前六百二十一年約西雅王的時候。我們不知道這本書是否包括全套律法書，但是這段記載却使我們認明那本書是申命記。（二）在尼希米書八至十章記着以斯拉大約於主前四百四十四年曾從巴比倫帶來摩西律法書（見以斯拉七章十四節）。這些書都被百姓正式接受當作與上帝訂約的根基，所以對於宗教和人生行為有非常的權威。以斯拉的律法書是包括全部摩西五經或只一部分關於祭司的法典仍然不能確定。關於法典承認的最晚期限是在猶太與撒馬利亞分裂的時候，約當主前三百三十年。將猶太的摩西五經與撒馬利亞的相比，即可證明律法在那時之前已被認為猶太教的聖

書；而其形式與現在的很相近。在實際上，撒馬利亞人除律法之外，沒收納過別的書，此點更可證明在他們分裂的時候，律法書單獨編成猶太人聖經的事，是不會錯的。

先知書。但以理書的作者（在約在主前一百六十八年）在本書九章二節會提到『那些書』，這種說法表明在他以前已有規定的一堆書，在這些書中包含着耶利米書。但以理書自身沒被列入先知書內，可視為聖經中先知組是在但以理書未寫之前截止的充足證據。我們可以規定舊約中第二組的完成時期是主前第三世紀末年和第二世紀初年的事。聖經中第三組諸書的正典地位是在先知書立為正典以後二百年中取得的。在猶太歷史中律法的觀念始終轄制着猶太人的思想；其結果便以律法書（最老的經典）為聖經永久的標準和模範。別的聖經也許有能趕上這種標準的，但一切其餘的聖經永不能全都趕上這樣的標準。猶太聖經的分為三組，在路加廿四章四十四節所記耶穌的話中似乎會有這樣的表示。『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指着我的話都必須應驗。』詩篇的被提到因為牠是第三組中的第一卷書。耶穌在福音書和使徒在新約諸書內的話，顯明

舊約二十四卷書已經被衆人承認；正如中國的四書五經一樣。但當耶穌的時候在一切拉比中對於接納傳道與雅歌爲正典的事，仍有不同的見解。關於此事的惟一公決，按我們所知道的是在主後第一世紀末期的甲米尼亞宗教大會。在此會中決定將這兩本起爭論的書陞爲正典。從行傳十三章十五節我們可以看出：按猶太人的習慣，每禮拜日在會堂中必念一段律法書和一段先知書。念律法書必須照着預先規定的次序，但先知書可任讀經人自己選擇。在福音書中有時提到律法和先知（馬太五章一至十七節），也有時祇提律法（約翰一章十七節），『律法是藉着摩西傳的，恩典和真理都是藉着基督來的。』這種說法與猶太會堂的習慣都表明這三組書有價值上的區別。在主後卅八年亞力山太城曾派遣一個委員會，在希臘文法學家阿皮安（Apion）領導之下，去到羅馬向皇帝靠來究控告猶太人。這些控詞被猶太歷史家約瑟夫（約在主後卅七至九十五年）在他所著的兩卷反對阿皮安書中駁答了。在他的一段書裏說：『自從猶太的聖經寫定之後，雖然過了很久的時間，沒有一個人敢在其中有甚麼加添、撤換、或更改；並且對於猶太人已養成一種

天性，從他們生來即看那些書中包含神道，而且堅固持守這些道理，有時敢爲道捨命。基督教最先用的一部聖經就是舊約七十譯。這部書不但在安排和次序上與希伯來文舊約不同，就是其中所包含的一些文集也是希伯來文舊約所沒有的，這些文集就是現在所稱爲外傳或僞經的那些書。我們很難信亞力山太的猶太人對於正典會保持一種與他們住在泊勒斯汀的猶太弟兄相反的學說。事實上似乎他們用過一些宗教書籍，是沒按着正典主義的規定。他這種輕忽的結果，在七十譯原稿內反映出來。『我們承認舊約正典，是因爲我們深信使人組織正典的心靈作用，真是上帝在以色列歷史內給以色列人的實在默示，並且古以色列人也洞明那默示的意義；這樣的默示，按現在神學家看，就是引人明白真理的聖靈在人心中所發之光。』(Skinner)

新約正典

第一代傳福音的人嘗引證舊約使人信一位釘死而又復活的彌賽亞。例如彼得在五旬節的演說（行傳二章十四至三十六節）；彼得在所羅門廊下對百姓的演講（行傳三章十

聖經始末記

一〇

一至二十六節）。司提反在公會前的演講（行傳六章七節至七章六十節）。腓力對埃及阿伯太監的講話（行傳八章二十至三十八節）。保羅在彼西底的安提阿會堂的演講（行傳十三章十六至四十七節）。亞波羅在以弗所和哥林多的演說（行傳十八章二十四至二十八節）。原始基督教在禮拜的時候皆念猶太教的聖經，並且起初教會也不想在此以外再有甚麼加添。同時對於新入教的人皆用口傳的方式教以耶穌的實在生活，並使之熟習耶穌的教訓（路加一章一至四節，又行傳二十章三十五節）。在道理和實行上，他們都把主的話與舊約列爲平等。連使徒們自己教訓人或著書也如同具有一種權威，要求人對於他們的教訓加以接收（帖撒羅尼加後書二章十五節三章六節。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一至十一節。提摩太後書二章一至二節）。

在新約諸書中最早寫的一部，大約是保羅致帖撒羅尼迦人前書。保羅對其他教會也寫過這樣信。他願意這些信在公共禮拜的時候宣讀（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二十七節）。在他的別的書信中即如歌羅西四章十六節，他明教他們與別的教會共用此書。我們大家所

知道的達以弗所人書，原來就是給亞細亞省內一些相鄰之教會寫的。大約當時必有許多這樣彼此借書看的辦法。書信既常被人念誦，因此基督徒漸漸將使徒書信視爲與舊約平等的。保羅的一切書信，都是在他作使徒的末期，就是耶路撒冷大會危機之後，寫的。

而且寫那些信都有一種或多或少的確定緣由。保羅寫書是因爲他不能親身到一切地方施行教練與訓誨。這些書都是本於信徒向外邦傳道的急需。保羅書信在教會中漸得的權威，也加與其他使徒的書信，即如彼得和約翰的書信。然而約翰的第一書信與保羅的書信決不相同；與其說牠是致某教會的信，倒不如說是一位牧者對於衆教會的宣言。希伯來書另是一種異樣的書信，我們不曉得所說的希伯來人——信基督的猶太人——住在何處；然而參看本書五章十一至十二節，六章九至十節，十章三十二至三十四節，十三章一至七節，十九至二十三節；就知道他們一定是一種團體；他們所住的地方，有人揣測是亞力山太，安提阿，以弗所或羅馬。此書是出於何人手筆，我們也不確實知道。自第二世紀後半期纔歸於保羅名下；牠的論文性比書信性更多。牠的題目是基督教超越猶太主

義，並讚揚新約的偉大，因為牠成全了舊約。

福音書——自從教會成立，無論在甚麼地方有信徒傳福音，其福音的主要內容都是將主的言行傳與聽衆，因為這個新宗教的特質就是以耶穌爲主，此等關係便將基督教從同代的其他宗教裏分出來。主生活的目的和方式如何？他的教訓是甚麼？最要者，他的事工與天國的關係如何？這些問題都是原始的門徒們對於自己和世界必須答覆的。耶穌訓練及差派十二使徒時是採用猶太人通用的口傳法。他自己沒著過書，他寧願把他的福音交與門徒的記憶。他沒藉重文字的正確而願藉着他在門徒心中所留的印象去傳述，就是照着每個門徒所能的。在前三福音中既然有許多相同的材料，而對較時又無一字互相差謬。此點很可表明他們將耶穌的話，記的很忠實。使徒們所說的都是他們耳聞眼見的事實，所以自然猶太衆教會都很愛聽使徒們所傳的這些故事。及至保羅在外邦建設了許多教會之後，這種權利，便達不到這些教會，因為十二使徒的工作似乎以泊勒司汀爲限。彼得在拜訪希臘話之團體時，慣用馬可爲翻譯，因此馬可熟習了彼得所記的事。遇

早必有外邦教會請求將這些事筆之於書。馬可便首先寫一本連貫傳記去應付他們的請求。據遺傳說這個請求係來自羅馬信徒，而馬可在羅馬寫福音的時期，大約在主後六十四至六十八年之間（尼肉皇帝死於主後六十八年）。路加在他的福音弁言裏（一章一至四節）告訴我們有許多人寫了這樣的書，而他所以再寫的原因，是要將耶穌的言行按着次序寫給一位朋友，名叫提阿非羅。路加雖然是一位嚴謹的調查家和精巧的著作家，然而他的福音够不上一種傳記。我們若參看近代出版的幾本傳記，每本平均皆有四五百頁。每本皆將本人的歷史自生至死按次排列。內有祖先和幼年環境的描述，父母、房宅、以及所在學校之圖像的例示；與他有影響之人物或書籍的提及。從他參加公共生活以後每年——甚至每月的事蹟都詳細的述說。他與別人往還書信的選錄，他對於當代重要事件的關係和態度的說明，他本身在各時期容貌的描寫，和與他有關係諸人品格的畧述。此外還有關於他事工的贊揚與批評，連他的缺點也不容遺漏。四福音書中最長的是路加，然而一本大字希臘文路加也不過八十頁。當我們念路加的時候，有許多關於耶穌的事蹟，是我

們所要知道的，路加都沒有提到。此種事實是因為現代人心目中的傳記方法——逐年逐日記載人們的一世生活——在古代從未被人採用。「傳記的體裁創始於亞力斯托德的門人，他們當時曾努力搜求他們先生的生活材料，而加以記錄。」波盧塔克係古代西方最有名的傳記家；在他所著的希臘羅馬英雄記裏有四十六個古代偉人的肖像。他畫這些偉人的時候，主張以微細的行為或滑稽的言詞去表現人的品格，比用驚人的事業或生活中顯著的功勳更相宜。在論語對於孔子的描寫上，我們可以看見與此相同的概念。今錄論語鄉黨章論孔子對於飲食的態度如下：「食不厭精，膾不厭細，食饐而餚，魚餕而肉敗不食；色惡不食，臭惡不食，失飪不食；不時不食；割不正不食，不得其醬不食；肉雖多不使勝食氣。」在約翰福音二十一章二十五節明說福音書中所記關於耶穌事蹟，不過是人所知道與所記得的一小部分。耶穌所行的事若一一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四福音與使徒的書信佔了新約的大半；這兩種書都是新樣的文體。新約的其餘部分中含有兩卷要緊的書，是屬於特殊文體的；每卷都代表當時公認的體裁。使徒行

傳是教會頭三十三年的歷史。在一章八節有復活之主加與使徒們的委任。『但聖靈降在你們身上的時候，你們就要得着能力，並且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馬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全使徒行傳都是記載這段預言的成全；特別是藉着保羅的工作。此書的作者，路加，係外邦的醫生，曾有幾次在保羅布道的旅途上作保羅的伴侶。末後所提的書就是啓示錄。此書是屬於所稱爲神祕或默示式的作品。在舊約中我們有屬於此類作品的例證，就是但以理書。這樣的著作在新舊約之間，敘利亞人迫害和馬克必戰爭的時期最爲興盛。但以理與啓示錄是聖經中最難明瞭的兩卷書。一則因爲作者用奇異的幻想預言來世的事。二則因爲作者在艱危和迫害之中，特意用外人不易了解的方法去表明那些事。啟示錄似乎是在豆米仙（主後八十一至九十六年）在位的時候寫的。在本書二十二章十八至十九節指明作者實在將此書與舊約列爲平等的。『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增添甚麼，上帝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這書上的預言，若有人刪去甚麼，上帝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既然這

幾句話——原來只用於啟示錄的——是在新約全書的末尾，後來便有以爲這些話是指着全部新約說的。因此新約便被視爲與舊約具有同等價值和同樣權威的新盟約。既然希臘話是羅馬帝國通行話——連羅馬城也用希臘話——所以各處教會已有很長的時期用七十譯舊約和希臘文新約當作聖經。羅馬城的教會直到第二世紀末葉還用希臘話禱文。既然古代教會中的信徒大多數是泊勒斯汀的猶太人，和敘利亞人，自然新約各卷聖經不久便譯爲敘利亞文，使不懂希臘話的人也能念聖經。現存的敘利亞文新舊約譯本是主後第五世紀的作品，名爲白曦透(Peshitto)。新約第二種重要譯本，是譯爲埃及的科普替克文，大約成於第三世紀初年。科普替克文聖經的最古蘆紙本是屬於第四世紀的。在地中海周圍有一個極大的區域不通希臘文，幾乎全用拉丁文；這個地方就是北非洲。教會在此很早就立了根基。新約幾部分在第二世紀中葉已譯爲拉丁文，對此現在已得到可靠的憑證。今日所存關於此種譯稿的殘篇，彼此頗有出入，可見此種譯本曾經多數人的手。第四世紀是神學上爭辯時期，就是關於三位一體道理的爭論。(阿利烏 Arius 260—336 A. D. Athan-

asius 300——373 A.D. 尼西亞總會 325 A.D. 君士坦丁總會 381 A.D.)』「爲了本期內道理上的爭論和神學家所主張的各種信條致使人們過於重視正道的界線」(Seeberg)。在這樣分爭的時代，有種種不同的聖經譯本，的確令人難以決定從違。大馬蘇是主後二百六十六至三百八十四年間的教皇，他曾盡力統一西方教會的信仰；並且在禮拜及規則上也力求一致；然而東西教會仍有些不和。例如皇帝提俄多休 (Theodosius) 在三百八十一年所召集的君士坦丁大會，教皇和西方教會便沒參加；在三百八十二年羅馬城招集一個比以上更大的一個總會，東方教會，雖然被請，也沒有到會。由於此種分裂，西方教會覺得急需有制定的拉丁文聖經。(拉丁文是西方的通行語。) 正當此時在羅馬城有一位很有學問的拉丁學者名 (Eusebius Sophronius Hieronymus)，就是大名鼎鼎的哲羅姆 (Jerome 340—420)，他是一位大旅行家，並且精通希臘文及希伯來文。他的父母雖係基督徒，他自己在二十歲左右的時期也受過洗，然而他喜好研究外教經典過於讀聖經。他看聖經的文體是俚俗的。他知道研究異教書能阻止他對於基督的忠心，但他不能割愛不讀。約

聖經始末記

當主後三百七十三年，正值他遊歷安提阿的時候，他染了很危險的熱病。於病中得一夢，在夢中他想自己是死了。被帶到審判臺前；有聲音問他說：「你是何人？」當他說『一個基督徒』的時候，他的良心發現，聽見一種可怕的斷語說：『這是謊言，你不是基督徒，是西西肉的門人，』『你的財寶在那裏，你的心也在那裏。』（太6:21）他承認那個審判是真的，並且定志從此用他的學識專心研究聖經。主後三百八十二年他做教皇大馬蘇的祕書，教皇勸他校對各種拉丁文聖經，而規定何種與希臘原文聖經相符。他承擔了這種工作並且在三百八十三年出版了四福音譯本。新約其餘的部分和從七十譯中所譯的詩篇在此後兩三年內也完成了。不幸此時教皇大馬蘇於三百八十四年逝世，繼任教皇塞瑞西阿施（Sericius）待他情薄，他乃決定在三百八十五年離羅馬去安提阿。在安提阿他遇見一位富有資財的羅馬貴婦名叫保拉（Paula），此人係寡婦，他的女兒曾於羅馬從哲羅姆學過希伯來文。她領着一隊羅馬姑娘立誓終身在泊勒斯汀度處女生活。哲羅姆助成他們的誓言。他們都住在伯利恆，在此保拉建了四所修道院，三所爲女僧，一所爲男僧。哲羅姆爲

男修道院長，並且獻身於翻譯事工。他藉着希伯來學者的幫忙將希伯來文舊約譯爲拉丁文。此外他又作了一部教會史和一些註釋書（新舊約都有）。哲羅娟所譯的聖經名爲通俗拉丁文聖經，此後便成爲天主教的法定聖經。現存的通俗拉丁文聖經抄本有八千部，其中有些是屬於五、六世紀的。抄本之中很有些誤筆，以後印刷術發明，通俗拉丁文便是谷騰堡在一千四百五十六年所印行諸書中的頭一種即馬薩林聖經。既然對於通俗拉丁文原本沒加審閱和修正，所以錯誤在印本聖經中仍然存留。然而教會卻仍持着逐字神啓的學說。教皇大貴格利第一（590—604 A. D.）稱聖經的作者爲聖靈之筆。在通俗拉丁文聖經印行之後，此種學說即遭一位神父的反駁，這位神父名叫瓦拉（Lorenzo Valla 1406—1456 A. D.），係拿破利人。「瓦拉手裏拿着三本拉丁文與三本希臘文抄本聖經，他能毫不費力的指出牠們互相的差異。有時在拉丁文中所有的材料是希臘文中所沒有的。他也指出一些誤譯的地方。這些錯誤中有的很能影響人的信仰。簡便說他爲任何逐字神啓的學說都沒留下存在的餘地。」（H. P. Smith, ‘Age of the Reformation’）我們讀新約

的時候就看出當時各人都承認舊約是聖靈所默示的，正如先知自己所宣布的。耶穌一次曾引用詩篇一百十一篇的話說：『大衛被聖靈感動說：「主對我主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的仇敵作你的腳凳。」』（馬可12:36）彼得也用過與此相似的說法，『弟兄們聖靈藉着大衛的口，在聖經上預言領人捉拿耶穌的話是必須應驗的。』（行傳1:16）在提摩太後書三章十五六兩節內也有相仿的話，『並且知道你從小明白聖經，這聖經能使你因信基督耶穌有得救的智慧。聖經都是上帝所默示的，於教訓、督責、使人歸正……都是有益的。』約瑟夫（37——98 A. D.）再三的表示他很尊敬聖經，並且信寫聖經的人都是受了上帝聖靈的感動。這樣對於神啟的事實和意見乃是衆人公認的；但是後來在討論神啟的方法上，又生出不同的意見。亞力山大的非婁（Philo 約生在20——10 B.C.）說：『當聖靈降臨的時候，人心中的理性就被驅出，然而在聖靈走後，理性又回到原來的住所。』不過非婁的意見仍與猶太拉比們的意見相同，他們都看聖經各卷所受的神啓並不是同等的。按着現代一些人看，聖靈啟示的方法在乎被啟示者是何等人。貴格利第

一在以前所表示的意見，在中世紀很佔勢力，也有許多與他的比喻相似的比喻被人引用，說：『聖靈用寫聖經的人，如同吹笛者吹笛。或說被啟示的人如同七絃琴，聖靈如同撥琴的棍子；或說寫書人是空瓶，聖靈乃將瓶充滿。』天主教從這種議論中得到三條邏輯上的結論。第一是聖經各部完全無謬，並且各卷都具同等的權威。第二是上主保護使正確的聖經原文在傳譯上不生錯謬。第三個結論，是宣布教會為惟一無謬的解經者。第二個結論已經按着我們以上所念的，被瓦拉駁倒。一千五百零四年夏天，歐洲最大的學者荷蘭的伊拉斯莫(Erasmus) 在比國羅文城附近的帕耳克修道院圖書館內，正要找一些有興味的書，偶然看見瓦拉的新約註解——一些關於福音、書信、及啓示錄、等書之原文的意見。他看了此書，便決志著一部修正的原文新約。當一千五百零五年，他住在英國的時候，已經從希臘原文譯出一部拉丁文聖經。這個譯本與通俗拉丁文聖經極不相同。一千五百十六年春他的新正原文經典，其中包含修正的希臘原文聖經和註釋，此外還有他在一千五百零五年所譯之拉丁文聖經的改正本。在原文正譯第一次出版時伊拉斯莫

手中有十種抄本(全是小楷抄本)其中最古的一種按現在的評論，是屬於十二世紀的，雖然他自己信是從使徒時代傳下來的。此書雖然沒有甚麼審訂上的價值——因為伊斯拉莫對於原文既沒有充分的材料，又缺少評判古文的識見；但牠確是歐洲第一次印行的希臘原文新約。這件事顯出一種事實，就是通俗拉丁文聖經不但不是原稿，也是有錯的譯稿。在伊斯拉莫的書中每有一處與通俗拉丁文聖經不同，即受時人的攻擊。瑣而奔 Sorbonne 神學(此神學係建於一二五一，在巴黎建立的，在中世紀很負盛名)教員說，伊斯拉木之以不通原文即不能解釋聖經的意見是路得一派的意見。按天特會(此會於一五四六年聚於意大利北部之天特城)的信條，通俗拉丁文聖經是聖經之真實可靠的範本。天主教現在仍堅持拉丁文聖經較希臘文聖經更可靠的意見；因為拉丁文聖經曾經過哲羅姆的改正，教會的保守和天特會的批准。路得反抗天主教的起原是由於不承認教會解經無誤的特權；及其成年之後，並聖經全部無誤和各卷聖經受同等神啓的說法亦加以反對。他以基督的話為聖經其餘各卷的標準，凡與此標準不合者就不是真實或確定的。他否認摩西五經中有一部分是摩西的作品。他主張約伯和約拿書都是比喻；列王紀比歷代志更

可信。他以爲以賽亞、耶利米、何西阿、箴言、傳道、諸書曾經過後代作家的修改。他看雅各書與保羅那些含着辯明因信得救的偉大書信相比，有如草木禾穀之於金銀寶石。他對於以斯帖、希伯來、和啟示錄、的正典性極其懷疑。『路得的態度真是奇特。他看聖經的道理是分毫不能去的，他不准他的門人任意解經，然而他自己在解經上所用的理由，是他以後三百年內沒人用過的。』有一點新教各派所贊同的即聖經有無上的權威和滿足的得救之道。

克勒芬說：『聖經是直接從上帝口中所發出的言語，是信仰的唯一基礎；也是一切智慧獨一根源。』路得在傳道的時候說：『不論我或他人能否明瞭，但基督的話必是真實的。』一千五百二十一年四月之神聖羅馬帝國參事會聚於德國之臥木斯城 Worms。此會判定路得的罪案，並禁止人收容他或念他的著作。他的朋友和保護者，腓第克選侯將他送到本國靠近以賽尼城的一個城堡名叫瓦特布哥(Wartburg)，在此地他幾乎隱居了一年之久，即在那時他開始譯聖經。在一千五百二十二年九月頭一本德文新約出版；到一千五百三十二年他的舊約亦隨繼完成。他對於譯書的計劃早已想到，不過至被迫而隱居的時候

纔得見諸實行。在此事之前聖經（通俗拉丁文）已被譯成英文（1378）。這是路得以前的改革派要人約翰威克里夫所譯的。他是牛津大學的教授；因為讀經以及目觀英國教會不良的現象，深受宗教感情的激勵，所以他生活的後半期便作了改革家。威克里夫的真正改革原則不過兩條：即取消教會在俗事上的權威與清除不德的神父。因此他樹立聖經的權威以反抗遺傳的權威。後代的改革家沒有比他更願意譯聖經為白話而公諸民衆的；也沒有像他那樣信聖經為最高默示的。他是第一位將聖經譯成歐洲方言的人。一個與威克里夫相似的動機感動了路得使他將聖經譯成德文；同時也使伊他普類斯（James Lefevre D'Etaples）將聖經譯為法文（1455—1536）。這位伊他普類斯，別號小路得，意欲肅清教會，取消積功累德的道理，並使百姓全明瞭聖經。他於一千五百二十一年開始翻譯，至一五二三年正月四福音出版，同年十月又公布了書信使徒行傳和啟示錄。他的譯本雖然也參證過希臘原文，但總以通俗拉丁文經為根據。伊他普類斯對於此書頗為自豪，因此書係直譯者，是為平民譯的。他也異常高興，因為人民對於他的書很喜歡。

接收。聖經在十六世紀內的驚人發展，設若不只限於信新教的國內，也大部分在新教國內；這是萬人可以作證的。聖經所以這樣被人喜歡，除了聖經的正確性外，也因牠是新興的事件。英德二國譯本聖經，爲應付當時的需求，皆出版至數百次。在改良教國家，人民皆以家藏聖經爲體面。連天主教也爲這種需求作證；但他們對此需求仍是阻止，他們警戒百姓說吃分別善惡樹的菓子是不必需的，也是危險的；甚至對教士念聖經；也加以限制，但一面又不得不爲人民預備方言聖經。天主教要求人承認教會解經不會錯謬的信條，改良教爲要與他們爭辯，覺得必須以『聖經無誤』爲爭辯的基礎；但是對於神啟的道理，未加討論，因爲這不是與天主教相爭之點。此種聖經無誤的道理，曾被瑞士神學家講到極端；他們於一六七五年爲全瑞士信徒立了一種信經 Formula Consensus Helvetiorum (1675)。在此信經中聲明連舊約中希伯來母音標點都是神啟的；但是事實上，我們知道，此種標點規律的發明係主後六百年的事。自從念方言聖經之後人民都有相當的進步；比從前更明白，更快活；而道德標準的提高，倫理觀念的進步也都是讀聖經

的效果。但是在另一方面，方言聖經出現，也有幾種不良的結果，必有許多不同調的解釋家起來，有學問的，無學問的，幻想的，和一切頑梗的及狹窄的。許多新教派便在這樣情形之下產生。恰好給那些斥聖經爲製教書的人造一種根據。人民多不明瞭舊約道德標準遠在新約之下，因而隨從舊約人物的行事易於隨從耶穌的模範。以色列先祖會行過多妻制，許多新教徒便因此跌倒，並且袒護多妻主義。因爲以色列人會誅殺迦南拜偶像的人，後人便想用武力強迫那些在宗教上意見不同的人是合理的。哥白尼 Copernicus

到一五四三年臨終時纔發表他的星宿運轉論；在此書中他駁倒了希臘天文學家多羅買（Ptolemy 139—161 亞力山大大學教員）所傳留之地球中心說。並且主張地球和其他行星都繞太陽而行。因爲怕教會，所以未敢早公布他的意見。但發表之後仍遭多人的反對，因爲他們看此說與聖經不合。此後不多年當加利留（Galileo 1564—1642）首次用天文鏡發現太陽上有活動斑點的時候，也遭多人反對，說這不能是事實，因爲聖經沒有說過。當一八五九年達爾文發表他的種原論時，許多宗教領袖反對他的學說，因爲與創世記

的記載不符。十九世紀內宗教會與科學開過一次大戰；然而科學家很耐性的，用事實證明了他們的學說。這次大戰的結果，不是宗教的倒閉，乃是人們對於聖經意見的逐漸改正。此種意見的改變，亦有其他原因，第一是考古學上的發現證明聖經的大部分雖然不錯，但是有幾件關於歷史的事件與巴比倫楔形字的古書相比即有些不大準確。第二個原因是歷史科學的興起；利用科學方法研究所得的新材料，對於古代以色列民生活的光景和他們四鄰人民之文化，又放出新的光輝。第三個原因是交通的改良，使一切學者及註釋家更能自由的探訪泊勒司汀附近諸地。第四個原因是塞米特族語言學的進步；以前所不了解的語言，如埃及話等，已被解明（一八二二年法國學者張波倫首將埃及尼羅河口 Rosetta Stone 塞特石碑譯爲法文）。以上所提的種種發現和學識進步的結果，雖然證明聖經無誤說的失當；同時也大大加增聖經的價值，並且指示我們如何用聖經。不但在道理上，就是從文學或歷史的觀點上立論，也沒有別樣書籍在價值上能與聖經相比擬的。我們現在深知論到舊約，與其說我們有一本書，倒不如說有一本希伯來文庫。舊約內

所含諸書係在一個極長期限內不同的年代作的，作者的才能不同，眼光不同，並且各的體裁也各自不同，——有遺傳、律法、詩歌、格言、歷史、預言、故事。關於舊約中上帝默示的方法，希伯來書一章一二兩節說的極好，『上帝既在古時藉着衆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着他兒子曉諭我們。』

假若我們願意明瞭怎樣信神以及人神間的關係，我們可以看一部神學綱要或一本信經。這些書都是為說明我們應當信甚麼，甚麼是真實的。假若我們願意明白如何做人，如何處理我們的生活，可以買一本基督教倫理學；因為此等倫理學中包括一切近代有勢力的人生原理與規律。聖經雖然也告訴我們怎樣信上帝，以及人在地上當如何度美善的生活；但是聖經與神學或倫理學畢竟不同，並且使用的方法也不相同。當我們讀舊約的時候，就看見舊約中的上帝觀與我們從耶穌所得的上帝觀決不相同。創世記六章六節說：『耶和華就後悔造人在地上，心中憂傷。耶和華說，我要將所造的人和走獸並昆蟲以及空中的飛鳥都從地上除滅，因為我造他們後悔了。』耶和華是忌邪施報的上帝，耶和

華施報大有忿怒，向他的敵人施報，向他的仇敵懷怒。」（那鴻一章二節）『耶和華阿，你的右手施展能力，顯出榮耀，耶和華阿，你的右手摔碎仇敵。』（出埃及十五章六節）這樣的上帝觀與耶穌所說的天上慈父何等不同。還有許多古代以色列英雄領袖的行爲，是我們不能贊同的；雖然舊約上說這些行爲有些是出於耶和華的命令，有些是耶和華所許可的，有些是沒受耶和華責備的。撒母耳上十五章三十三節說：『撒母耳說你既用刀使婦人喪子，這樣你母親在婦人中也必喪子；於是撒母耳在吉甲耶和華面前將亞甲殺死。』

詩篇一百卅七章八至九節說：『將要被滅的巴比倫城阿，報復你；像你待我們的那人，便為有福，拿你的嬰孩摔在磐石的那人便為有福。』在舊約有許多這樣論耶和華的地方，是我們基督徒不能信的；並且有許多古代最好人的行爲，是我們不能效法或贊成的。這個事實，是因為聖經係記載一族選民如何漸漸從其他民族中分別出來，因為他們能從一位真實之上帝，逐漸接受更圓滿的啟示。這種啟示係藉着所選為媒介的個人而賜給全體的，有時是對於某種固定事情的固定消息，有時是關於人生哲學的逐漸錫與。當我

們以以色列的神學觀念及倫理觀念與他們同代各國比較時。就覺出上帝啟示的效果；雖然他們對於啟示的了解不很完全。這種記載的主要性質，是要表明在他們的上帝觀與行為上有穩固的進展；直到藉着聖子所賜的完全啓示來到。我們若一度揣摩進步的啓示觀念，就必看見一切史料在年代排列上的重要性。我們舊約內的遺傳排列法，並不是按着作品的順序；例如創世記列爲第一，並不是因爲牠是最早寫的，乃是因爲牠記載着萬物的起源。我們雖然希望能將舊約各卷按着年代排列，也按着年代的順序去讀，但是這樣排列乃是勢所難能的。因爲這些古書都表示一種在撰書的技術中的最早嘗試。我們不必希望那些書能像我們近代書籍，由一位作者獨出心裁，在一定的時期內，本着固定的計劃與目的寫出來的。在舊約中有一些很古的記載，不是作者表現自己的意見，乃是記錄一些更古的口傳。有時，就如在一切國家內，關於某種故事，常有許多不同的傳說。既然那些傳說都被視爲珍貴的史料，因此便將這些傳說在一處記錄着，雖然他們在內容或見解上是互相矛盾的。在創世記前數章內，關於創造就有這樣兩種不同的述說。在一章

廿四至廿七節是先造禽獸然後造人；在二章四至九節及十八至十九節是先造人然後造禽獸。同樣在六、七、八、三章內關於挪亞與洪水的事，也有兩種不同的記載。在創世記六章十九至二十一節記着『凡有血肉的活物每樣兩個』帶入方舟。在七章二至三節記着『凡潔淨的畜類，每樣要帶七公七母。』在末後這段記錄內，我們能看出後代編輯者，在舊約故事上，加入的『潔與不潔』的觀念。古代遺傳的材料都經過多人的修輯。既然他們的目的是宗教與道德上的教訓；所以他們覺得對於材料可以自由挑選與增減，以便傳達他們的意旨。在教訓未成熟的人們，事實與寓言都有用處，而且在某種程度之內，寓言與事實都有他的效用；並且二者之間的界線也無需詳細劃分。這些遺傳的材料中含有古代的歌謠、神話、格言、與片段的預言；但是他們的來由已經遺漏，沒人記得。律法既然積累的很多，自然要集成法典。又因摩西是最大的立法人，所以將全部律法都歸在他名下；雖然其中有許多證據告訴我們這些律法是在各種社會演化的歷程中採集的，並且其中有許多是在摩西以後的產品。在英文中常稱幾何爲歐幾里的(Euclid)。歐幾里係

聖經始末記

希臘算學家，於主前第三世紀講學於亞力山太，曾著幾何入門十三卷，但是在英國仍稱那些在歐幾里以後的定理或問題爲歐幾里的。十八世紀英國著名法學家卜拉克斯吞曾著一書，名英國法令大觀，此書於一七二三年出版，很受社會歡迎，以至重版若干次；不過每次重印，皆有當代學者加入的新法理，英人雖皆知此事，但迄今仍稱此書爲卜拉克斯吞的。猶太人也慣用與此相似的說法，稱每部法律爲摩西的，或稱詩爲大衛的。以色列最早的先知，如以利亞、以利沙，都沒著過書，他們不過是傳道人；但是他們的言行會經過他人的抄錄。至於其他時代較晚的先知如阿摩司、何西阿、以賽亞，我們很難說那些帶着他們名字的書有多少是他們自己的手筆，多少是出於別人的記錄。對於耶利米，特別對於以西結，我們知道其中有大部分是他們自己的手筆，的確以西結書不是演講預言的記錄，乃是文學作品。若是預備一個年代表——按着現代人知識所能做到的——指明舊約各部著作或編集的次序，對於參考上必有補益。

主前三〇〇〇年 一七〇〇年至 一二〇〇年 一二〇〇至 一〇〇〇年 第九世紀	以色列人寄居埃及	列祖的時代。
亞大利 843 約沙法 876	士 師 掃 羅 1017 亞 撒 羅 安 937	休 馬斯 第三 阿 克 拿 單 瑞 米 斯 第 二 米 耳 奈 特 1225 1292 1375 1501
耶 戶 雅 哈 暗 利 842 877 886	所 羅 門 耶 羅 波 937	暗拉非作巴比倫王
亞述屢攻大馬色 大馬色擾害以色列	以色列藩屬大馬色 於 950 後獨立	
以利亞與以利沙	國歌和關於掃羅大衛 所羅門之故事並易多 加得示罵亞書之收集	

五 三 六 年	五 八 七 至	第七世紀	第八世紀
被擄時代		馬拿西 686 約西亞 639 南國滅亡 587	希西家 715 以色列 722 北國亡 722
巴比倫亡 538 耶路撒冷破 587		西拿基立 705 尼尼微亡 612 尼布甲尼撒 604	大馬色亡 732 撒馬利亞陷 722
以西結以賽亞四十至五十五章及祭司書編 訂着手		申命記出版 621 耶利米 西番雅，那鴻，哈巴谷(?)士師，撒母耳，列王編定。	亞述迫敘利亞及以色 列。 阿摩司何西阿以賽亞 彌迦編訂 編輯以賽亞

			五三六至 五二〇年	猶太人在波斯權下 聖殿重修 516
一九〇八年至 一九八〇年	猶太在敘利亞權下 安提阿克之迫害。 西緬爲大祭司	猶太在埃及權下	以斯拉 458 尼希米 445 撒馬利亞之分離 430	波斯佔埃及 529
	羅馬進佔小亞細亞 敘利亞帝國之衰亡	安提阿(敘利亞王) 克第三 佔泊勒斯汀 218	大利烏 521 亞利山大滅波斯帝國 334 — 324	波斯佔埃及 529
三五	箴言編訂 但以理	約珥，以賽亞 24 至 27 約拿，撒迦利亞 9 至 14，傳道書，摩西五經七十譯，先知書捲停止 20。	哈該，撒迦利亞一至 八出版 432 以賽亞 56 至 66 章馬拉基，約伯，路得	哈該，撒迦利亞一至 八出版 432 以賽亞 56 至 66 章馬拉基，約伯，路得

一四〇至猶太獨立時期
六三年後

敘利亞爲羅馬行省

詩篇編輯

猶太屬羅馬
安提帕底爲猶太總督⁶³

龐貝佔耶路撒冷⁶³
該撒被刺⁴⁴

以諾書的一部
歷代志，以斯拉，尼希米編輯，

希律及法撒勒

智慧書，馬克必書上

希律爲分封的王⁴¹
希律爲猶太王³⁷

假若我們要熟悉古代某時期的歷史，有兩種有價值的方法：（一）讀當代的史記；例如從司馬遷（大約生於主前一四五五年，他的史記是從上古到主前一百年的歷史）以後，中國每個朝代都有自己的史官。（二）念現代史學家的著作；近代史學家，藉着後代經驗的光輝，和比較研究法；能用更寬大，更公正的眼光去描寫過去的事情（例如司馬光的通鑑係從主前五世紀到主後九六〇年的事）。在現代，這兩種歷史必須分別保存，

但爲研究上方便起見，亦可互相參閱。古代以色列人的編書法，與此迥異。每代的歷史家都將自己的材料，加到遺傳的材料內，並且訂在一處，當作一件事者。在那時還沒有近代這樣反對抄襲的感情，和要求作者只許表現自己意見的事情。古代以色列作家沒有求得文學名譽的觀念，他們只想如何訓誨百姓，他們以爲凡與他們宗旨相合的材料可以自由的合併或採用。最有趣味的就是在晚近一七三八年的一件事上還可以看到關於材料合併的同樣態度。漢德耳 (G. F. Handel) 作過兩篇聖樂，一名掃羅；還有他的不朽傑作以色列人在埃及。在這篇聖樂內他插入許多別人製的曲調。正如在他前此所著的另一篇歌——底波拉——內，他將一些副歌，曲調以及其他前人作品內的音調，合在一塊，又加上一些新調。大約因爲他作聖樂的目的是要使聽者欣喜，不是要表示自己的藝術才能；所以所用的材料或出於創作或來自抄襲，他都不關心。但是他所抄襲那些材料並不動人，惟獨他自己所創製的那些曲調倒成了最高的音樂，而此聖樂之所以被人視爲成功的作品，亦由於此創製的部分。就是現代的教員也覺得他可以隨意在一切參考書中，

採用與他宗旨相合的材料，爲他講授的材料。這樣採取的範圍不只限於近代的書籍，也可以取用古書中的材料。因爲學生們雖然不能在過時的書上費許多光陰，但是教員們應當熟習這些書籍以便爲講授上選用美好的教材。假若我們記得至少舊約中的幾部分是用這樣方法編成的，方能明白舊約中爲甚麼有前後不符或眼光互異的地方。將舊約各卷各段的著作日期都牢記在心，雖然對於讀者有益，然而這樣讀法只有學識的人能用得合宜。對於普通的讀者最好還是按着正典的次序——都是歷史上的大概次序，從創世記的開天闢地及列祖的故事起至列王紀卷下猶太亡國爲止。當我們念預言書的時候，歷史的次序便不那麼連貫了。前三部長的預言書，以賽亞，耶利米，以西結，還順着正確的時間次序。接着的十二小先知書就不容易按着年代的次序去安排。有人想我們聖經內次序的如此排列是由於爲文士抄書的便利。十二小先知的長短正好寫在一捲羊皮上。反而言之，以賽亞，耶利米，以西結，每部自己都必單佔一捲。若將短預言書與長預言書輪環排列，以至將大先知書——因爲皮捲的形式有一定的限制——分裂在不同的捲內，是極

不方便的。我們必須記住，這些傳來的古書的排列形式，都經過具有文學技能之編輯者的排比，他們看每一本從他們手中經過的書都有文字上的聯絡。正典內各卷書的排列也是猶太學者所贊成的。我們頭一次念以色列國文集（即舊約）應當重視這些文學家的意見，也應當聽他們的指導。若將舊約熟讀之後，也揣摩過牠的內容，然後再用近代文學批評法去研究以色列宗教觀念如何進展，就必更明瞭進行的啟示，如何被舊約的著者接受，且筆之於書。

